

公司代码：600575

公司简称：皖江物流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 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7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张宝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进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凌烈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6,689,494,947.23	7,321,633,028.89	7,321,633,028.89	-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01,898,890.18	3,415,986,805.97	3,415,986,805.97	5.44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364,830.49	-637,782,665.94	-461,946,298.62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118,319,183.55	18,812,460,994.20	21,035,154,011.36	-8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766,046.02	-2,265,166,979.97	-2,749,775,762.4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871,754.77	-1,930,323,736.43	-2,414,932,518.9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4	-56.35	-64.52	增加 61.5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79	-1.0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79	-1.08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4,681.22	-502,672.3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189,796.61	68,754,703.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01,697.48	4,651,334.0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7,403,395.14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452.61	7,954,458.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952,023.73	-15,694,097.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26,453.95	-8,672,830.07	
合计	22,742,882.58	63,894,291.2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2,06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60,813,936	50.65	1,460,813,936	无		国有法人
芜湖飞尚港口有限公司	629,777,616	21.84	0	冻结	11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健	60,112,564	2.08	0	未知		未知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364,456	1.92	0	无		国有法人
赫洪兴	46,393,457	1.61	0	未知		未知
柯德君	18,724,599	0.65	0	未知		未知
赵明花	11,038,244	0.38	0	未知		未知
杭州鸿未孚贸易有限公司	5,991,000	0.21	0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4,208,089	0.15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 券投资基金	3,677,300	0.13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芜湖飞尚港口有限公司	629,777,616	人民币普通股	629,777,616			
张健	60,112,564	人民币普通股	60,112,564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364,456	人民币普通股	55,364,456			
赫洪兴	46,393,457	人民币普通股	46,393,457			
柯德君	18,724,599	人民币普通股	18,724,599			
赵明花	11,038,244	人民币普通股	11,038,244			
杭州鸿未孚贸易有限公司	5,991,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91,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4,208,089	人民币普通股	4,208,0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 券投资基金	3,677,3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7,300			
张志勇	2,799,910	人民币普通股	2,799,9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淮南矿业全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率 (%)	说明
货币资金	1,145,430,336.02	808,453,475.20	336,976,860.82	41.68	本期收回上期委托贷款本金及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增加
应收票据	562,221,360.25	958,523,666.29	-396,302,306.04	-41.35	本期收到的票据减少
预付款项	91,487,439.33	40,474,491.53	51,012,947.80	126.04	本期增加预付木材款
应收利息	1,434,138.90	6,873,641.52	-5,439,502.62	-79.14	智能存款、结构性存款已到期
其他应收款	58,608,604.07	34,958,377.14	23,650,226.93	67.65	本期增加应收暂付土地拆迁款
存货	286,378,440.85	502,019,444.72	-215,641,003.87	-42.95	本期库存销售煤减少
在建工程	66,556,776.84	326,058,617.32	-259,501,840.48	-79.59	本期朱家桥外贸码头二期工程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转固
固定资产清理	230,722.29	0	230,722.29	不适用	本期报废固定资产未处置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31,236.00	5,271,893.78	2,559,342.22	48.55	本期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增加，导致计提的递延所得税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712,301.19	470,344,372.14	-440,632,070.95	-93.68	子公司电燃公司收回委托贷款3亿元、上年预付土地款本期已购得土地
应付票据	836,000,000.00	1,277,568,041.82	-441,568,041.82	-34.56	本期开出的票据减少，到期支付增加
应付账款	198,030,388.91	445,012,287.85	-246,981,898.94	-55.5	本期煤炭采购减少
预收款项	144,674,925.79	74,637,044.43	70,037,881.36	93.84	本期煤炭销售模式改变，预收煤炭款增加
应付利息	39,578,219.17	59,880,000.02	-20,301,780.85	-33.9	本期兑付公司债券利息
其他应付款	80,318,147.62	256,834,893.77	-176,516,746.15	-68.73	本期代偿向物流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的银行借款及利息
专项储备	7,040,858.93	4,894,820.74	2,146,038.19	43.84	本期专项储备结余增加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增减额	增减率 (%)	说明
营业收入	3,118,319,183.55	18,812,460,994.20	-15,694,141,810.65	-83.42	上年同期含物流公司数据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营业成本	2,769,728,078.37	18,215,702,311.87	-15,445,974,233.50	-84.79	上年同期含物流公司数据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14,824.94	25,481,051.12	-15,566,226.18	-61.09	上年同期含物流公司数据
销售费用	20,521,292.04	81,217,108.63	-60,695,816.59	-74.73	上年同期含物流公司数据
管理费用	110,256,421.32	166,767,734.46	-56,511,313.14	-33.89	上年同期含物流公司数据
财务费用	40,349,893.38	374,544,684.03	-334,194,790.65	-89.23	上年同期含物流公司数据
资产减值损失	14,056,471.30	8,638,001,551.85	-8,623,945,080.55	-99.84	受物流公司影响，上年同期数追溯调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00,532.08	6,802,930,289.06	-6,790,529,756.98	-99.82	上年同期含物流公司超额亏损部分转至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入	80,091,063.21	50,731,453.07	29,359,610.14	57.87	本期营改增政府扶持资金及集装箱政府奖励款增加
营业外支出	1,377,229.31	400,536,166.63	-399,158,937.32	-99.66	上年同期含计提对物流公司的担保损失
所得税费用	63,266,745.62	38,694,733.23	24,572,012.39	63.5	本期利润总额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766,046.02	-2,265,166,979.97	2,448,933,025.99	不适用	本期利润总额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2,426,223.46	-9,655,625.52	7,229,402.06	不适用	上年同期含物流公司少数股东损益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增减额	增减率(%)	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48,081,292.11	23,195,236,821.63	-19,147,155,529.52	-82.55	上年同期含物流公司数据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645,272.21	51,409,481.62	101,235,790.59	196.92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及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24,715,675.70	23,211,146,432.75	-19,986,430,757.05	-86.11	上年同期含物流公司数据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480,899.71	276,921,162.50	-102,440,262.79	-36.99	上年同期含物流公司数据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101,463.22	85,948,773.81	180,152,689.41	209.60	本期增加支付保证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上年同期收回委托贷款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882.53	6,316.24	174,566.29	2,763.77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增加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	-3,849,295,461.67	3,849,295,461.67	不适用	2014年9月末不再将物流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457,299.73	2,299,711,128.79	-1,387,253,829.06	-60.32	上年同期含物流公司调整数
投资支付的现金	0	490,000,000.00	-490,000,000.00	-100.00	上年同期支付委托贷款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	226,771,245.00	-226,771,245.00	-100.00	上年同期支付购电燃公司股权款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000,000.00	2,096,856,649.84	-1,432,856,649.84	-68.33	上年同期含物流公司调整数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	1,496,135,434.57	-1,496,135,434.57	-100.00	上年同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港集团投资款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	7,413,080,046.26	-7,413,080,046.26	-100.00	本期无银行借款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	7,172,807,986.90	-7,172,807,986.90	-100.00	本期无银行借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564,082.18	404,515,728.43	-328,951,646.25	-81.32	本期无银行借款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30,000.00	114,818,820.47	86,511,179.53	75.35	本期代偿为物流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事项

1、2015年9月2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淮矿”）通知，上海淮矿于即日按照淮南矿业委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150万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52%。淮南矿业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即2015年9月21日起算）以自身名义或委托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择机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5-128号公告）。

2、2015年9月29日，公司接到上海淮矿通知，在2015年9月21日至2015年9月29日期间，上海淮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本公司39,040,816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353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5-130号公告）。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重整事项进展：

1、2015年7月27日，公司收到物流公司转来的《重整计划草案》，该《重整计划草案》将向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和物流公司全体债权人提交（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5-085号公告）。

2、201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零对价向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让渡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出资人权益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参加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议案》，鉴于物流公司已经严重资不抵债，为确保淮矿物流本次重整工作的顺利进行，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的权益，根据《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安排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拟以零对价让渡淮矿物流全部出资人权益，全部股权由淮南矿业有条件受让，淮南矿业取得让渡股权的条件为对淮矿物流根据本重整计划债权调整和清偿方案留债部分的债务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为便于公司参加淮矿物流债权人会议进行讨论和表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或）相关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及（或）相关子公司参加淮矿物流债

权人会议，对债权人会议相关议案行使同意的表决权，并办理与债权人会议有关的其他事项。上述事项已经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5-089 号公告和临 2015-108 号公告）。

3、2015 年 8 月 26 日，淮矿物流召开了合并重整案债权人会议，会议共设有税务组、出资人组、担保组、普通债权组共 4 个表决组，对《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在本次债权人会议未表决通过，公司将根据物流公司重整工作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5-112 号公告）。

4、2015 年 10 月 23 日，淮矿物流合并重整案债权人会议再次召开，会议共设有税务组、出资人组、担保组、普通债权组共 4 个表决组，对调整后的《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再次进行了分组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在本次债权人会议未表决通过，物流公司将保留向淮南中院申请依法批准重整计划的权利，公司将根据物流公司重整工作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5-134 号公告）。

三、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1、2014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4-081 号公告）。在调查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5-069 号公告）。

3、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5-096 号公告）。

4、2015 年 8 月 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暨致歉公告》，披露了中国证监会查明的违法事实及公司的整改情况，并向投资者致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5-097 号公告）。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退市及公司股票暂停上市风险警示事项影响消除公告》，公司认为，《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未认定公司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中规定的重大违法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不会因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公司前期每月发布一次的《关于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可能的提示公告》中所述相关风险事项已消除（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5-098 号公告）。

四、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1、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30 天（含）以上至 180 天（含）期限不等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5-063 号公告）。

2、2015 年 6 月 19 日、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电燃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与交通银行淮南兴旺支行和浦发银行淮南支行签订合同（协议），合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30,000 万元购买保本保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了中

国农业银行淮南分行保本保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5-072 号公告和临 2015-080 号公告）。

3、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电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到期类型	银行	产品名称	存入日期	期限	到期日	存款金额	利率	已到期理财收益
1	已到期	交通银行淮南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34 天	2015-6-23	34	2015-7-27	100,000,000.00	3.80%	353,972.60
2	已到期	农业银行淮南分行	本利丰·34 天	2015-7-10	34	2015-8-14	100,000,000.00	3.70%	344,657.53
3	已到期	浦发银行淮南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5 年 JG579 期	2015-6-17	61	2015-8-18	200,000,000.00	3.75%	1,250,000.00
4	已到期	浦发银行淮南支行	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 1 号)	2015-7-29	30	2015-8-29	100,000,000.00	3.80%	333,150.68
5	已到期	交通银行淮南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专享 31 天	2015-9-10	31	2015-10-11	64,000,000.00	4.00%	217,424.66
6	已到期	农业银行淮南分行	本利丰·62 天	2015-8-14	62	2015-10-16	100,000,000.00	3.75%	637,198.92
		小计					664,000,000.00		
1	未到期	农业银行淮南分行	本利丰·62 天	2015-8-28	62	2015-10-29	100,000,000.00	2.65%	
2	未到期	浦发银行淮南支行	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 1 号)	2015-10-23	30	2015-11-24	50,000,000.00	3.10%	
3	未到期	交通银行淮南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31 天	2015-10-28	31	2015-12-3	50,000,000.00	3.50%	
		小计					200,000,000.00		

后续公司将在电燃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实施完毕后披露电燃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总体实施情况及到期收益情况。

五、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 2015-092 号公告），决定对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2、2015 年 9 月 1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重新披露了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度报告（修订稿）并对 2011 年年度报告有关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以上事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临 2015-092 号公告和 2015-119 号公告）。

六、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重组预案相关的各项议案、协议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5-113 号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补充通知》等要求，上海

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将继续停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5-115 号公告）。

2、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5-115 号公告）；

3、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根据《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发布了《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回复的公告》，并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5-125 号公告和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根据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起复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5-122 号公告）。

4、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5-129 号公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现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但是由于信达公司诉讼请求田区法院判令撤销的淮南矿业的有关董事会决议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法律文件之一，因此，淮南矿业本次涉诉事项可能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产生影响。

七、公司股东权益变动事项

1、2015 年 9 月 11 日，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二大股东芜湖飞尚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公司”）分别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利得”）、陈宇文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港口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西部利得旗下资产管理计划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 485,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83%；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陈宇文转让其所持的本公司剩余全部股份 144,277,61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5-118 号公告和临 2015-126 号公告）。

2、201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接到港口公司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港口公司向西部利得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13 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5-118 号公告和临 2015-132 号公告）。

八、关于更正后的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说明

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2015）5-30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21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决定书》认定结论并结合财务自查，公司对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天健（2015）5-24 号），并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出

具《关于皖江物流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述事项消除情况的说明》（天健〔2015〕5-25 号）。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公司已对该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对于上述公司在其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中披露的事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等事项。

（三）强调事项段对报告期皖江物流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强调事项段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况说明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22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等对该事项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董事会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内控的建设和完善工作，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力度，加强公司财务制度建设及落实，避免类似事项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加快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进程，争取尽快完成本次重组工作，通过注入优质资产，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使公司未来得以健康地持续经营发展。

2、经理层意见：认真执行董事会各项决策、部署，全力做好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效益。

九、芜湖港朱家桥外贸码头二期工程项目实施情况

1、201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芜湖港朱家桥外贸码头二期工程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2012 年 2 月，公司收到安徽省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芜湖港朱家桥外贸码头二期工程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芜发改交通〔2012〕30 号），根据芜湖市岸管委 2011 年第 1 号会议纪要精神，对本公司拟建设上述码头工程项目予以备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5-118 号公告和临 2012-010 号公告）。

3、2012 年 10 月芜湖市发改委以“芜发改交通〔2012〕595 号”文对该项目初步设计进行批复，批准建设规模为：主要建设直立式码头 1 座，配置相应的装卸设备；拟建 3 个 10000 吨级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 20000 吨级），年设计吞吐量为 195 万吨，总建筑面积约 6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8.59 亿元。期间，公司办理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节能评估报告书等评审、批复手续。经芜湖市港航管理局开工备案，该项目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正式开工；经过安全、环保、消防等专项评定，芜湖市港航管理局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同意该项目试运行；2014 年 11 月 24 日该项目完工；2014 年 12 月 27 日由芜湖市港航管理局主持召开了竣工验收会议。本项目经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鉴定，总体质量等级为合格。

4、芜湖港朱家桥外贸码头二期工程批准概算 8.59 亿元，实际投资 4.99 亿元。实际投资比计划投资低 3.6 亿元。其中：工程费用降低 2.34 亿元，主要有：水工建筑（码头）较计划降 0.61 亿、

工艺机械设备购置及安装较计划下降 0.59 亿、生产及生产辅助建筑较计划下降 0.54 亿元；其他费用降低 0.54 亿元（主要是土地费用降 0.4 亿元）；预留费用 0.39 亿元，未动用；建设期贷款利息计划 0.4 亿元，实际发生 0.01 亿元，降低 0.39 亿元。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港务公司“芜湖港朱家桥外贸码头二期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工程”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1、2015 年 6 月 9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港务公司收到芜湖仲裁委员会案件受理通知书。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由建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基公司”）承建“芜湖港朱家桥外贸码头二期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工程”。2014 年 4 月 7 日，该工程竣工并经港务公司组织验收合格，确认工程总造价为 3147.092892 万元。建基公司对竣工结算送审造价金额有异议，认为港务公司少计工程价款 608.8598 万元，向芜湖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鉴于，该仲裁申请书的标的额为 608.8598 万元，该事项涉及金额未达到临时报告披露标准，且经港务公司组织该项目工程管理项目部相关负责人，监理单位负责人就建基公司提出异议事项进行逐条研究分析后认为，公司有充分的理由，对仲裁申请方提出的仲裁事由进行反驳，理论上即使对方的主张全部得到仲裁支持，对公司的影响是增加项目工程的造价 608.8598 万元，不会直接影响公司本年度利润。因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对该事项未以临时公告方式单独披露。

2、2015 年 7 月 24 日，芜湖市仲裁委组织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港务公司与建基公司（以下称：“仲裁双方”）就提供的证据进行举证和质证，并应仲裁委要求补充了相关证据。

3、2015 年 9 月 8 日芜湖市仲裁委组织进行了第二次开庭审理，仲裁双方就提供的补充证据，再次进行了举证和质证；经仲裁庭审议，要求仲裁双方各自提交三家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工程审计单位，仲裁庭将根据提交情况确定第三方工程审计单位对有争议的竣工结算造价进行审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尚未出现最新进展。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一）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1、淮南矿业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不以任何形式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芜湖港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芜湖港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2、因相关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属于煤矿建设项目的配套工程，须由淮南矿业统一申请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和进行设计施工建设，淮南矿业承诺，在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完成施工建设、竣工验收且具备运营条件后，由芜湖港通过自有资金、配股、增发或其他合法方式收购该等相关资产，使该等资产依法纳入芜湖港。若芜湖港届时未能进行收购，淮南矿业将以托管、租赁等合法方式将该等资产交由芜湖港或铁运公司经营管理。

承诺作出时间：2009 年 8 月 13 日

承诺履行情况：淮南矿业严格并将持续履行以上承诺事项内容。

（二）淮南矿业关于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淮南矿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其自身并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规范并减少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且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淮南矿业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应以合法及不侵害双方及其他股东权益以及与对方所经营之业务无竞争为前提和原则；双方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均有权自主选择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交易；在同任何第三方的价格、服务质量、付款方式等相同的条件下，双方均应优先与对方交易。双方均向对方承诺，其向对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条件，不得逊于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条件。2、淮南矿业不利用自身对芜湖港的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

谋求芜湖港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芜湖港的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芜湖港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芜湖港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芜湖港利益的行为。3、为保证芜湖港的独立运作，淮南矿业承诺在作为芜湖港的控股股东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芜湖港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淮南矿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芜湖港《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芜湖港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

承诺作出时间：2009 年 8 月 13 日

承诺履行情况：淮南矿业严格并将持续履行以上承诺事项内容。

（三）关于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的承诺

淮南矿业承诺：“铁运公司和物流公司 2010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2 亿元，2011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84 亿元，2012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4.61 亿元。如铁运公司和物流公司届时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标准，其差额部分由淮南矿业在每个会计年度铁运公司和物流公司的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本公司补足。”

承诺履行情况：鉴于，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结论并结合财务自查，对 201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根据更正后的公司 2012 年年度报表，铁运公司和物流公司于 2012 年度合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淮南矿业关于 2012 年度业绩承诺。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更正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结论，淮南矿业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向公司支付了 2012 年度业绩承诺差额款 23,131.46 万元。至此，淮南矿业对公司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相关业绩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

（三）淮南矿业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淮南矿业承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认购的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承诺作出时间：2009 年 8 月 13 日；期限：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即 2010 年 11 月 24 日-2013 年 11 月 24 日）；

承诺履行情况：淮南矿业严格并将持续履行以上承诺事项内容。

（四）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非列先生承诺：

港口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非列先生承诺并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淮南矿业取得对芜湖港的实际控制地位，港口公司以及港口公司之一致行动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取得芜湖港第一大股东地位或达到对芜湖港的实际控制。

承诺作出时间：2009 年 8 月 13 日

承诺履行情况：港口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非列先生严格并将持续履行以上承诺事项内容。

二、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一）淮南矿业关于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关于淮南矿业正在建设的潘集交接口改扩建工程和平圩直运项目以及将来可能建设的与煤矿建设相匹配的铁路运输相关的其他工程项目，在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完成施工建设、竣工验收且具备运营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淮南矿业向芜湖港和铁运公司发出收购通知，由芜湖港根据其自身条件选择通过自有资金、配股、增发或其他合法方式收购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相关资产。在完成收购前，淮南矿业将以托管、租赁等合法方式将该等资产交由芜湖港或铁运公司经营管理，保证在该等资产未转让给芜湖港前，有效避免同业竞争。2、如上述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由于投入运营时间短，经营业绩较差，导致芜湖港收购上述项目将会对芜湖港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则

自上述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 12 个月内，由芜湖港自行选择通过托管、租赁等合法方式将该等资产交由芜湖港或铁运公司经营管理；如上述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实现盈利或芜湖港决定对上述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实施收购，则自上述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实现盈利或芜湖港决议收购之日起 12 个月内，由芜湖港自行选择合适的方式完成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相关资产的收购。3、如存在淮南矿业或淮南矿业下属企业拥有与本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之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的情形，淮南矿业或淮南矿业下属企业承诺将与芜湖港或其下属企业之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由芜湖港通过自有资金、配股、增发或其他合法方式予以收购，使该等资产依法纳入芜湖港。若芜湖港届时未能进行收购，淮南矿业将以托管、租赁等合法方式将该等资产交由芜湖港经营管理。4、对于淮南矿业或淮南矿业下属企业本身研究开发、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芜湖港或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芜湖港或其下属企业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5、淮南矿业或淮南矿业下属企业如拟出售其与芜湖港或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芜湖港或其下属企业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淮南矿业或其下属企业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芜湖港或其下属企业的条件不逊于淮南矿业或其下属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承诺作出时间：2011 年 9 月 22 日

承诺履行情况：淮南矿业严格并将持续履行以上承诺事项内容。

（二）淮南矿业关于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不利用自身对芜湖港的控股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芜湖港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芜湖港的控股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芜湖港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芜湖港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芜湖港利益的行为。

承诺作出时间：2011 年 9 月 22 日

承诺履行情况：淮南矿业严格并将持续履行以上承诺事项内容。

（三）淮南矿业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2011 年公司向淮南矿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淮南矿业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 2010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承诺作出时间：2011 年 9 月 22 日；期限：包括 2010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持有的本公司的限售股票，即 2012 年 4 月 12 日-2015 年 4 月 11 日；2015 年 4 月 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部分限售股锁定期的函》，淮南矿业自愿将其持有的将于 2015 年 4 月 12 日限售期届满的本公司 1,012,095,988 股股份延长锁定期 12 个月，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

2、2013 年公司向淮南矿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淮南矿业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作出时间：2013 年 12 月 18 日；期限：2014 年 7 月 29 日-2017 年 7 月 29 日

承诺履行情况：淮南矿业严格并将持续履行以上承诺事项内容。

三、其他相关承诺

（一）淮南矿业关于本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金融业务相关事宜出具的承诺：

淮南矿业承诺：财务公司为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依法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相关制度，其依法开展业务活动，运作情况良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后续运营过程中，财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确保芜湖港在财务公司的相关金融业务的安全性。

承诺作出时间：2011 年 11 月 2 日

承诺履行情况：淮南矿业严格并将持续履行以上承诺事项内容。

（二）淮南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因误操作违规增持本公司股票后，淮南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作出承诺：

淮南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承诺：因误操作违规买入的本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12 月 24 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并在六个月后适时将该等违规增持的本公司 468,100 股股票全部卖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并在取得收益的当日将该等收益全额汇入本公司银行帐户。

承诺作出时间：2013 年 12 月 24 日；期限：2013 年 12 月 24 日-2014 年 6 月 24 日；2014 年 1 月 7 日重新承诺；期限：2015 年 1 月 6 日

承诺履行情况：淮南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严格并将持续履行以上承诺事项内容。

（三）淮南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于 2014 年实施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时淮南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作出时间：2014 年 1 月 7 日；期限：2014 年 1 月 7 日-2015 年 1 月 6 日

承诺履行情况：淮南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严格并将持续履行以上承诺事项内容。

（四）淮南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按照淮南矿业委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淮南矿业拟在未来 6 个月内以自身名义或委托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择机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0%。淮南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2015 年 9 月 11 日，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二大股东芜湖飞尚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公司”）分别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利得”）、陈宇文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西部利得承诺标的股份变更登记至西部利得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的后 6 个月内，西部利得旗下资产管理计划不在二级市场减持标的股份；陈宇文先生承诺自完成股份登记过户手续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会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淮矿物流公司 2014 年 9 月发生重大信用风险，并且进入法定重整，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对淮矿物流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和应收股利计提减值准备，对淮矿物流公司的担保事项确认损失，导致公司上年出现重大亏损，公司自 2014 年 9 月末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根据 2015 年度预算及 1-9 月份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将实现盈利，因此，本年度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度累计净利润（重大亏损）比，变动幅度较大。

公司名称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宝春
日期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四、附 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5,430,336.02	808,453,475.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2,221,360.25	958,523,666.29
应收账款	335,698,087.70	434,060,176.05
预付款项	91,487,439.33	40,474,491.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434,138.90	6,873,641.52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58,608,604.07	34,958,377.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6,378,440.85	502,019,444.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92,059.52	792,059.52
其他流动资产	278,718,919.45	257,051,436.47
流动资产合计	2,760,769,386.09	3,043,206,768.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	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0,265,044.60	149,919,241.7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71,223,837.42	2,458,706,922.61
在建工程	66,556,776.84	326,058,617.3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230,722.29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908,867,069.01	773,465,080.35
开发支出		
商誉	85,980,524.18	85,980,524.18
长期待摊费用	7,858,049.61	8,479,60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31,236.00	5,271,893.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712,301.19	470,344,372.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8,725,561.14	4,278,426,260.45
资产总计	6,689,494,947.23	7,321,633,028.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36,000,000.00	1,277,568,041.82
应付账款	198,030,388.91	445,012,287.85
预收款项	144,674,925.79	74,637,044.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7,235,694.01	44,888,210.81
应交税费	37,777,988.10	38,967,055.00
应付利息	39,578,219.17	59,880,000.02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80,318,147.62	256,834,893.7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83,615,363.60	2,197,787,533.70
非流动负债：	0.00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496,437,479.40	1,495,360,438.3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3,148,715.89	85,677,529.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9,586,195.29	1,581,037,967.60
负债合计	2,963,201,558.89	3,778,825,501.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84,013,936.00	2,884,013,93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17,815,883.11	2,517,815,883.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040,858.93	4,894,820.74
盈余公积	118,443,174.50	118,443,174.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25,414,962.36	-2,109,181,00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1,898,890.18	3,415,986,805.97
少数股东权益	124,394,498.16	126,820,721.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6,293,388.34	3,542,807,527.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89,494,947.23	7,321,633,028.89

法定代表人：张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进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烈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8,184,372.90	478,923,009.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5,418,601.50	96,029,719.87
应收账款	145,667,758.30	167,772,478.81
预付款项	889,348.32	336,913.47
应收利息	2,920,239.73	6,178,510.27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37,424,391.66	54,630,156.27
存货	1,416,427.34	1,267,943.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88	14.88
其他流动资产	105,316,696.07	218,011,297.96
流动资产合计	987,237,850.70	1,023,150,044.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	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70,011,667.55	570,011,667.55
长期股权投资	982,295,255.46	981,949,452.6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24,597,539.32	2,038,700,571.30
在建工程	68,539,492.63	12,141,906.4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230,722.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58,719,259.84	772,900,622.29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84,229,696.23	84,229,696.23
长期待摊费用	7,858,049.61	8,479,60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695.90	515.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96,716,378.83	4,468,614,040.24
资产总计	5,383,954,229.53	5,491,764,085.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779,038.72	70,544,262.52
预收款项	409,408.45	494,655.23
应付职工薪酬	44,552,920.89	42,788,635.03
应交税费	31,217,353.15	33,244,934.29
应付利息	39,578,219.17	59,880,000.02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7,176,690.22	233,894,737.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8,713,630.60	440,847,224.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496,437,479.40	1,495,360,438.3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9,974,233.94	82,446,438.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6,411,713.34	1,577,806,877.17
负债合计	1,745,125,343.94	2,018,654,101.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84,013,936.00	2,884,013,936.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92,007,193.32	2,492,007,193.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350,260.83	4,513,058.13
盈余公积	106,109,978.87	106,109,978.87
未分配利润	-1,849,652,483.43	-2,013,534,182.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8,828,885.59	3,473,109,983.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83,954,229.53	5,491,764,085.04

法定代表人：张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进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烈新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943,704,218.25	4,445,433,779.41	3,118,319,183.55	18,812,460,994.20
其中：营业收入	943,704,218.25	4,445,433,779.41	3,118,319,183.55	18,812,460,994.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83,065,418.48	13,722,121,309.65	2,964,826,981.35	27,501,714,441.96
其中：营业成本	818,827,612.92	4,308,705,309.50	2,769,728,078.37	18,215,702,311.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34,362.71	9,571,394.05	9,914,824.94	25,481,051.12
销售费用	6,559,196.30	24,707,777.36	20,521,292.04	81,217,108.63
管理费用	36,164,549.77	52,345,286.90	110,256,421.32	166,767,734.46
财务费用	14,159,611.28	110,694,722.42	40,349,893.38	374,544,684.03
资产减值损失	4,220,085.50	9,216,096,819.42	14,056,471.30	8,638,001,551.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0,598.87	6,787,149,393.34	12,400,532.08	6,802,930,289.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71,098.61	-608,471.24	345,802.86	5,300,526.5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969,398.64	-2,489,538,136.90	165,892,734.28	-1,886,323,158.70
加：营业外收入	28,031,030.63	23,104,536.97	80,091,063.21	50,731,453.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692.31	0.00	367,522.07	6,316.24
减：营业外支出	804,023.83	400,378,790.62	1,377,229.31	400,536,166.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6,988.91	-440.40	870,194.39	148,581.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196,405.44	-2,866,812,390.55	244,606,568.18	-2,236,127,872.26
减：所得税费用	23,268,016.66	-13,555,142.88	63,266,745.62	38,694,733.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928,388.78	-2,853,257,247.67	181,339,822.56	-2,274,822,60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753,887.88	-2,849,616,904.83	183,766,046.02	-2,265,166,979.97
少数股东损益	-1,825,499.10	-3,640,342.84	-2,426,223.46	-9,655,625.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928,388.78	-2,853,257,247.67	181,339,822.56	-2,274,822,60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753,887.88	-2,849,616,904.83	183,766,046.02	-2,265,166,979.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5,499.10	-3,640,342.84	-2,426,223.46	-9,655,625.5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99	0.06	-0.7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99	0.06	-0.7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法定代表人：张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进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烈新

母公司利润表

2015年1—9月

编制单位：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收入	237,448,608.66	209,902,104.98	681,547,528.25	622,558,847.02
减：营业成本	118,606,598.71	131,993,872.28	358,700,881.95	407,354,580.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49,305.46	2,450,138.52	7,934,833.29	8,085,083.47
销售费用	5,311.00	9,544.00	33,386.74	52,989.00
管理费用	31,313,113.09	29,499,889.84	94,401,835.13	99,483,673.24
财务费用	17,135,480.48	19,321,996.72	49,965,679.87	63,476,349.78
资产减值损失	422,893.60	2,350,582,576.26	3,875.40	2,350,564,787.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0,030.12	6,234,445.40	4,201,456.96	356,518,109.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71,098.61	-608,471.24	345,802.86	5,300,526.5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825,876.20	-2,317,721,467.24	174,708,492.83	-1,949,940,506.86
加：营业外收入	19,114,006.63	12,574,275.18	44,991,546.88	100,112,807.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25,184.77	65,374,181.69
减：营业外支出	798,994.02	400,347,892.93	1,372,199.50	446,272,985.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5,994.02	-440.40	869,199.50	45,921,652.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140,888.81	-2,705,495,084.99	218,327,840.21	-2,296,100,684.85
减：所得税费用	20,999,253.92	-18,293,780.94	54,446,140.69	10,143,676.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141,634.89	-2,687,201,304.05	163,881,699.52	-2,306,244,361.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141,634.89	-2,687,201,304.05	163,881,699.52	-2,306,244,361.6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进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烈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48,081,292.11	23,195,236,821.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645,272.21	51,409,48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0,726,564.32	23,246,646,303.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24,715,675.70	23,211,146,432.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063,695.20	310,412,600.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480,899.71	276,921,162.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101,463.22	85,948,77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8,361,733.83	23,884,428,96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364,830.49	-637,782,665.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47,334.22	16,223,265.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882.53	6,316.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3,849,295,461.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457,299.73	2,299,711,128.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4,685,516.48	-1,483,354,751.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936,442.82	92,118,666.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49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226,771,24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000,000.00	2,096,856,649.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1,936,442.82	2,905,746,56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49,073.66	-4,389,101,312.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496,135,434.5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07,335,434.5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7,413,080,046.2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8,909,215,480.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7,172,807,986.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564,082.18	404,515,728.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30,000.00	114,818,820.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894,082.18	7,692,142,535.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894,082.18	1,217,072,945.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219,821.97	-3,809,811,033.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8,453,475.20	5,127,475,512.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6,673,297.17	1,317,664,478.77

法定代表人：张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进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烈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7,480,816.42	675,410,849.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11,536.67	34,744,94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6,492,353.09	710,155,792.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276,188.80	145,432,651.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134,433.37	239,496,519.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653,739.75	87,468,520.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77,012.78	114,795,17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641,374.70	587,192,86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850,978.39	122,962,928.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40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48,807.83	32,690,023.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794.12	6,316.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182,941.30	451,182.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236,543.25	441,147,522.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932,076.01	78,879,861.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233,943,301.4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426,771,24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00,000.00	40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932,076.01	1,147,594,408.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04,467.24	-706,446,886.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388,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1,388,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1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564,082.18	80,123,625.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30,000.00	114,818,820.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894,082.18	344,942,445.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894,082.18	1,043,857,554.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261,363.45	460,373,596.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923,009.45	385,215,637.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184,372.90	845,589,233.72

法定代表人：张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进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烈新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